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2)3310147号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2)3310147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审核问询函中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关财务方面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7,010.6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05** 万元。其中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累计投入 **3,362.35** 万元，投入进度为 **64.82%**。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940** 万元，暂时补流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 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请发行人：（1）结合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的实施计划和投入安排，说明前述项目的资金投入、主要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投产情况、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说明项目进度与计划是否相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2）结合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暂时将项目建设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用于流动资金的时间周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说明将项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影响了项目进度，后续是否存在因流动资金紧张再次使用项目资金的可能，是否存在影响项目正常建设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的实施计划和投入安排，说明前述项目的资金投入、主要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投产情况、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说明项目进度与计划是否相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公司回复】

1、说明前述项目的资金投入、主要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投产情况、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说明项目进度与计划是否相符

(1)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投入安排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建设期 3 年，计划投资 7,200.00 万元，建设产能 10,000 吨涂锡铜带生产线，其中汇流焊带 2,000 吨、互连焊带 8,000 吨。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高效率的生产线，提高公司生产能力，解决下游需求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7,200.00 万元，包含设备投资 5,58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15.00 万元，具体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金额	比例
1	设备投资	2,234.00	1,675.50	1,675.50	5,585.00	77.57%
2	铺底流动资金	1,615.00	-	-	1,615.00	22.43%
合计		3,849.00	1,675.50	1,675.50	7,200.00	100.00%
设备采购及安装进度		40.00%	70.00%	100.00%		
各建设期末实施进度		53.46%	76.73%	100.00%		

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规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生产												

项目主要设备为国内先进设备，其价格按照发行人测算募投项目时的报价估列。本项目

拟投入 5,585.00 万元的设备投资，设备投入数量依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其中各设备单价依据公司进行募投测算时近期执行的采购合同平均单价或者向供应商询价情况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1	制带镀锡流水线（自动涂锡机）	20	套	24.00	480.00
2	圆线涂锡自动一体机	60	套	76.00	4,560.00
3	汇流焊带压延退火一体机	5	台	65.00	325.00
4	拉丝机	20	台	10.00	200.00
5	制氮机	2	台	4.00	8.00
6	空压机	2	台	6.00	12.00
总计		109		-	5,585.00

（2）主要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投产情况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吨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已采购数量	按预计单价折算采购金额	是否完成安装调试	是否投产	供应商
1	制带镀锡流水线	20	480.00	是	是	江苏蓝慧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	圆线涂锡自动一体机	60	4,560.00	是	是	智慧港创（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	汇流焊带压延退火一体机	1	65.00	是	是	江苏蓝慧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	拉丝机	14	140.00	是	是	宜兴荣宝机电有限公司
5	制氮机	2	8.00	是	是	苏州市高普超纯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6	空压机	2	12.00	是	是	江苏汉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99	5,265.00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建设处于实施进度安排的“第二阶段”的第二季度中后期，项目计划设备投资进度为 70.00%，根据该项目已采

购设备数量乘以募投项目测算时预计采购单价进行测算，设备投资进度为 94.27%，超过设备投资计划进度，由于上述测算系根据原募投测算时的单价为基础，与实际采购单价存在差异，此外设备通常分阶段付款存在部分尾款尚未支付，因此与实际设备投资进度略存在差异，但总体来看，无论从设备采购数量或者金额来看，公司“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的主要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进度已超过项目的计划实施进度。

（3）资金投入及其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

2020年6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133,334股新股。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进行网上、网下股票申购，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发行价格10.1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22,16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764,528.31元。鉴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预计融资规模，因此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同比例缩减。调整前后的具体投资变化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占比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比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	72,000,000.00	47.37%	51,873,604.77	47.37%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00.00	19.74%	21,614,001.99	19.7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0.00	32.89%	36,023,336.64	32.89%
合计	152,000,000.00	100.00%	109,510,943.40	100.00%

注：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因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鉴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行解决，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规模、建设周期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于2020年2月起筹备建设，于2020年7月起正式建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吨项目”建设处于实施进度安排的“第二阶段”的第二季度中后期，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累计达4,592.91万元，投入占比为88.54%；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计划使用进度，主要原因系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根据市场反馈信息，为应对产能不足风险，确保未来产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加快了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系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项目进度与计划是否相符

公司“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吨项目”主要用于设备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如前所述，主要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进度与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重大偏差，前次募投项目达产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产量	2,000.00	4,000.00	6,000.00	8,000.00	10,000.00
收入	12,520.00	25,040.00	37,560.00	50,080.00	62,600.00

该项目于2020年2月起筹备建设，于2020年7月起正式建设，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暂以2020年1至7月月均产量及收入为基准进行估算，以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为T+1计，折算公司T+1期增加收入27,538.26万元，新增产量为2,438.93吨。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高达99.53%及99.17%，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新增产能主要来自于前次募投项目扩产产能，因此，T+1期募投项目增加收入及产量与公司新增收入及产量不存在重大偏差，募投项目扩产情况达到前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吨项目”建设进度处于“T+2”期的第二季度中后期，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加快了项目建设进度，预计将缩短项目达产周期。

综上所述，“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吨项目”实施进度超过计划进度，主要系因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加快了项目建设进度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1）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度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度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建设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吨项目	5,187.36	4,592.91	88.54	3年	2023年6月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161.40	452.24	20.92	2年	2022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02.33	3,603.42	100.03	-	不适用
合计	10,951.09	8,648.58	-	-	-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32.63万元。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投项目中“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预计使用进度；“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发行人后续将加快其建设进度，争取按照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系公司“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预留资金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设备投资、场地装修投资及研发费用等款项，将按照原募投项目的资金规划继续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吨项目”计划新建部分生产车间，并通过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具备自动、高效的生产线，形成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吨项目的生产能力。主要计划生产SMBB焊带、异形焊带、反光汇流焊带、黑色汇流焊带，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产品盈利点，提高先进制造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补充3,000万元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相互独立，所需资金单独测算，不以前次募投项目的测算及实施为基础。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与本次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并不冲突，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形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投入安排；
- （2）获取公司主要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投产情况以及资金投入及其使用进度等数据资料，分析其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
- （3）查阅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度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情况，了解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分析其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影响。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吨项目”的资金投入、主要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投产情况、资金使用进度超过预计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进度超过计划进度，主要因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加快了项目建设进度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按照原募投项目的资金规划使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2) 结合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暂时将项目建设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用于流动资金的时间周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说明将项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影响了项目进度，后续是否存在因流动资金紧张再次使用项目资金的可能，是否存在影响项目正常建设的风险。

【公司回复】

1、结合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暂时将项目建设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用于流动资金的时间周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1) 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110.34	2,301.48	611.71
其中：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32.63	1,200.5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900.00	-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2,332.63	4,100.54	-
剔除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后货币资金余额	2,777.72	1,100.94	611.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11.71万元、2,301.48万元和5,110.34万元，剔除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后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11.71万元、1,100.94万元和2,777.72万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4%、2.31%和5.14%，占比较低，考虑到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锡材等大宗商品，价值较高，主要供应商信用期较短且通常需要以电汇方式进行付款，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2)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110.34	2,301.48	611.71
应收票据	2,950.49	4,841.75	6,487.14
应收账款	24,652.53	25,512.80	13,855.56
应收款项融资	9,144.66	5,154.54	3,485.67
小计	41,858.02	37,810.57	24,440.08
资产总计	54,031.31	47,676.77	29,969.94
占比	77.47%	79.31%	81.55%
短期借款	12,078.95	9,188.33	8,537.85
应付票据	3,700.00	2,915.00	2,210.00
应付账款	2,913.98	5,213.44	5,565.35
小计	18,692.93	17,316.77	16,313.20
负债总额合计	20,142.64	18,611.75	17,595.57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92.80%	93.04%	92.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组成，其中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等总体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流动性略有不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组成，上述三项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16,313.20万元、17,316.77万元和18,692.93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71%、93.04%和92.80%，占比较高，除部分应付账款通过票据背书方式进行支付外，上述三项负债主要通过流动性较强的货币资金进行偿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规模逐年增大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资金成本和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高。

因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缓解公司短期的流动性不足和偿债压力，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综上，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3）公司营运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如下：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经营资产			
应收票据	2,950.49	4,841.75	6,487.14
应收账款	24,652.53	25,512.80	13,855.56
应收款项融资	9,144.66	5,154.54	3,485.67
预付账款	96.63	157.50	24.01
存货	4,893.73	3,865.33	1,483.00
流动性经营资产	41,738.04	39,531.92	25,335.38
流动性经营负债			
应付票据	3,700.00	2,915.00	2,210.00
应付账款	2,913.98	5,213.44	5,565.35
预收账款	-	-	-
合同负债	-	-	-
流动性经营负债	6,613.98	8,128.44	7,775.35
营运资金金额	35,124.05	31,403.48	17,560.03
营运资金增加额	3,720.57	13,843.45	3,714.4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金额分别为17,560.03万元、31,403.48万元和35,124.05万元，营运资金增加额分别为3,714.41万元、13,843.45万元和3,720.57万元，公司营运资金的缺口较大。因此，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和营运资金的需求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4）用于流动资金的时间周期及决策程序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形，而公司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已归还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年。

综上，公司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说明将项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影响了项目进度，后续是否存在因流动资金紧张再次使用项目资金的可能，是否存在影响项目正常建设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建设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	5,187.36	4,592.91	88.54	3 年	2023 年 6 月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161.40	452.24	20.92	2 年	2022 年 6 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02.33	3,603.42	100.03	-	不适用
合计	10,951.09	8,648.58	-	-	-

其中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吨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1	设备投资	2,234.00	1,675.50	1,675.50	5,585.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615.00	-		1,615.00
总投资金额		3,849.00	1,675.50	1,675.50	7,200.00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调整后需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773.08	1,207.14	1,207.14	5,187.3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建设处于投资进度安排 T+2 的第二季度中后期，假设公司每年各季度项目投入金额相同，测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3,376.65 万元，而实际投入资金累计已达 4,592.91 万元，公司实际投资进度超过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不存在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已实际投入资金累计达 452.24 万元，投入占比为 20.92%，“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系疫情影响下，公司研发人员招聘引进难度增大，公司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主动延缓了项

项目建设进度，由于该项目投入主要为购置研发所需的硬件设备，单笔设备的采购金额较小，尽管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公司可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的实施进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新建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在募集资金出现短期闲置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作出的选择，不存在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力度，以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110.34	2,301.48	611.71
银行授信额度	26,200.00	12,500.00	9,2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逐年增加，其中2021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成功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综合信用评级得到了大幅提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已达到26,200.00万元，可随时满足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因此公司后续因流动资金紧张再次使用项目资金的可能较低，后续公司将全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力度，确保不发生因使用募投项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通过测算货币资金余额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公司主要负责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营运资金需求等数据，分析公司将项目建设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查询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确保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检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确认公司是否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通过分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以及实际投资进度，了解是否存在

在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形；

(5) 获取公司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分析其后续因流动资金紧张再次使用项目资金的可能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发行人暂时将项目建设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将项目建设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规定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目前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足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因流动资金紧张再次使用募集资金的可能较低，不存在因募投项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进度的风险。

问题 5. 毛利率下降与现金流紧张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17.66% 下降至 2021 年的 12.72%，主要原因为 MBB 焊带产品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和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整体上涨影响，2020 年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账期相对较短，而公司与下游客户主要以应收票据进行结算，信用期超过供应商采购的结算周期。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 2020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逾期款项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增加收入的情形；(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金额及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和信用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说明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为负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银行授信情况等，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 量化分析说明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结合行业趋势、业内 MBB 等焊带主要供应商的扩产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竞争程度是否存在进一步加剧的可能，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结合发行人生产周期、合同约定、价格调整周期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及传导周期。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 2020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逾期款项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增加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 2020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652.53	25,512.80	13,855.56
当期营业收入	80,262.49	62,483.26	40,908.26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0.71%	40.83%	33.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3,855.56 万元、25,512.80 万元和 24,652.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7%、40.83%和 30.71%，其中 2020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占比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受益于国内光伏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前两大客户晶科能源、隆基乐叶产能迅速扩张，公司积极顺应需求扩大了销售规模，由于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均为大型光伏组件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单一客户规模普遍较大，对原材料采购的谈判力度较强，通常对上游光伏焊带企业采用赊销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通常在 3-6 个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由此导致 2020 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前两大客户晶科能源、隆基乐叶光伏组件出货量具体如下：

单位：GW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晶科能源	18.80	14.20
隆基乐叶	24.53	9.00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两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晶科能源及其关联方	36,828.81	33,809.79	27,496.83
隆基乐叶及其关联方	28,146.71	18,486.00	3,386.31
合计	64,975.51	52,295.79	30,883.14
当期营业收入	80,262.49	62,483.26	40,908.26
占比	80.95%	83.70%	75.49%

从上表可见，公司前两大客户晶科能源、隆基乐叶 2020 年度光伏组件出货量较 2019 年度增长较快，受益于此，公司对晶科能源、隆基乐叶的销售规模亦快速增长，由此导致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逾期款项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增加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82.13	493.17	591.4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6,083.67	27,089.19	14,864.96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08%	1.82%	3.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1.47 万元、493.17 万元和 282.1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1.82%和 1.08%，占比逐年降低且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全部为协鑫集成及其关联方款项。由于上述相关款项已出现逾期，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已停止与其合作，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在持续回款中，出于会计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上述款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综合评估，已对上述款项按 50%比例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除上述款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回 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9 月回 款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368.44	23.84	344.60	2.08	342.52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92.82	50.00	142.82	85.69	57.13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5.74	-	5.74	5.74	-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4.47	24.47	-	-	-
合计	591.47	98.31	493.16	93.51	399.65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9-12 月回款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回款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342.52	74.67	267.85	101.17	166.68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7.13	42.85	14.28	14.28	-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399.65	117.52	282.13	115.45	166.68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外，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全部回款，目前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未出现重大经营异常或破产重整、停产等事项，且仍在持续回款中，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6,083.67	27,089.19	14,864.96
期后回款金额	23,498.91	26,799.62	13,978.89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90.09%	98.93%	94.04%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当年末应收账款于次年收回的金额，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864.96 万元、27,089.19 万元和 26,083.67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4.04%、98.93%和 90.09%，回款比例较高，除协鑫集成及关联方款项外，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实

现回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增加收入的情形。

3、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一）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分析”之“1、应收账款”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关键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 （2）查阅晶科能源、隆基乐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其光伏组件出货量，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
-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框架合同、订单，检查相关合同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合同条款中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 （4）统计报告期公司逾期款项以及回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 （5）通过测算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析公司的整体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客户晶科能源、隆基乐叶需求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协鑫集成及其关联方款项，目前仍在持续回款，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金额及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和信用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金额及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和信用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105.78	5,096.58	5,881.20
小计	3,105.78	5,096.58	6,781.2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55.29	254.83	294.06
应收票据合计	2,950.49	4,841.75	6,487.14
应收款项融资	-		
未来拟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2,334.91	100.00	10.00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6,809.74	5,054.54	3,403.94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	-	75.50
小计	9,144.65	5,154.54	3,489.44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3.78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9,144.65	5,154.54	3,485.67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2,095.14	9,996.29	9,97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6,487.14万元、4,841.75万元和2,950.49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485.67万元、5,154.54万元和9,144.65万元，其中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源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由于2021年度晶科能源及其关联方的主要订单来源于除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主体，而上述其他主体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由此导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规模大幅减少。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分别为9,972.81万元、9,996.29万元和12,095.14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结算情况及所在行业的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含外销）	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90 天月结，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发票 30 天月结，6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		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90 天月结，支付 70%的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和 30%的 6 个月商业承兑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票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外销）	90 天电汇月结，期限为提单日之后 90 天以内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发票入账后 120 天结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		发票入账后 90 天结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货物到货，经客户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20 天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货物验收合格且客户收到公司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90 日（不少于 30 日），需向公司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客户收到公司交付对应货款之发票并且对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 120 日以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发票对应的货款。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90 日付清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为稳定，结算方式以票据结算为主，除晶科能源由于其自身调整支付方式及韩华新能源根据其供应商结算政策统一调整外，公司其他客户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得到了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所在行业的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基本稳定，具体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苏州云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当月月结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0 月月结 30 天；11-12 月到货一周付清全款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结电汇		
绍兴锐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 月月结 30 天；4-12 月到货两天付清全款	月结 30 天	现结电汇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铜、锡等大宗原材料，信用期在 1 个月以内，通常采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要供应商结算和信用政策基本稳定，整体变化不大，2021 年度由于公司原材料铜和锡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化较快，苏州云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绍兴锐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信用政策有所收紧，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变化具有合理性，

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所在行业的惯例。

2、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一）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分析”之“5、应收票据”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检查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分析其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检查是否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和信用周期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所在行业的惯例。

（3）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说明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为负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银行授信情况等，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晶科能源及其关联方	36,828.81	45.89%	33,809.79	54.11%	27,496.83	67.22%
隆基乐叶及其关联方	28,146.71	35.07%	18,486.00	29.59%	3,386.31	8.28%
晶澳科技及其关联方	10,270.18	12.80%	6,608.59	10.58%	4,897.01	11.97%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3,180.52	3.96%	2,288.51	3.66%	3,462.59	8.46%
阿特斯及其关联方	954.65	1.19%	711.35	1.14%	820.76	2.01%
合计	79,380.87	98.90%	61,904.23	99.07%	40,063.49	97.9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7.93%、99.07% 和 98.9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因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组件厂商，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商业信誉良好，与公司均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除协鑫集成及关联方款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

2、分析说明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为负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银行授信情况等，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61.00	44,518.28	33,01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2.10	599.68	587.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47	111.15	15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57.56	45,229.11	33,75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92.02	46,618.15	29,79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7.71	1,641.64	1,45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96	1,423.79	69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57	2,161.80	1,711.7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30.26	51,845.38	33,6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30	-6,616.27	101.3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31 万元、-6,616.27 万元和 4,627.30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因光伏行业的特性所致，受当年下游光伏组件需求大幅增加的影响，2020 年公司产能迅速扩张，如前所述，由于下游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相对较长，一般为 3 个月以上，且主要通过应收票据方式回款，而上游供应商结算采用现款或信用期 1 个月，因此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垫付资金的金额相应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随着公司 2021 年度销售收入规模有所增长，公司回款相应有所增加，此外公司根据资金需求状况增加了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力度，由此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得到较为明显的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银行授信额度、营运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5,110.34	2,301.48	611.71
短期借款	12,078.95	9,188.33	8,537.85
银行授信额度	26,200.00	12,500.00	9,200.00
净资产	33,888.68	29,065.01	12,374.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2	2.98	2.56
流动比率	2.38	2.26	1.48
速动比率	2.12	2.05	1.39
资产负债率	37.28%	39.04%	58.71%
利息保障倍数	7.69	11.00	6.34

公司销售回款主要以应收票据方式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11.71 万元、2,301.48 万元和 5,110.34 万元，能够满足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 9,2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和 26,200.00 万元，远超同期公司短期借款的规模，公司授信额度充足，可随时用于补充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净资产逐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1%、39.04%和 37.28%，公司资本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偿债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6、2.98 和 3.02，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能够及时回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2.26 和 2.3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2.05 和 2.1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4 倍、11.00 倍和 7.69 倍，在当前的盈利水平和负债结构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

综上，从货币资金、银行授信额度、营运能力指标、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来看，公司当前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统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检查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分析其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通过测算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析公司的整体期后回款情况；

（3）通过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政策、销售收入以及应收票据的贴现情况的变化，分析其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影响；

（4）测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的偿付能力。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除协鑫集成及关联方应收款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超信用期的应收款项；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为负具有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的货币资金、银行授信额度、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来看，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量化分析说明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结合行业趋势、业内 MBB 等焊带主要供应商的扩产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竞争程度是否存在进一步加剧的可能，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结合发行人生产周期、合同约定、价格调整周期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及传导周期。

【公司回复】

1、量化分析说明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

(1) 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

为方便计算，假设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销量、费用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价格下降1%、3%、5%时，公司净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净利润变动	产品价格变动			
	0.00%	-1.00%	-3.00%	-5.00%
2021 年度	-	-675.25	-2,025.75	-3,376.25
2020 年度	-	-526.33	-1,578.98	-2,631.63
2019 年度	-	-343.41	-1,030.24	-1,717.07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产品价格变动			
	0.00%	-1.00%	-3.00%	-5.00%
2021 年度	-	-0.90%	-2.75%	-4.67%
2020 年度	-	-0.84%	-2.57%	-4.38%
2019 年度	-	-0.85%	-2.59%	-4.40%

如上表所示，假设其他因素不变，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1%时，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下降343.41万元、526.33万元和675.25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0.85%、0.84%和0.90%；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3%时，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下降1,030.24万元、1,578.98万元和2,025.75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2.59%、2.57%和2.75%；若销售价格下降5%时，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下降1,717.07万元、2,631.63万元和3,376.25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降低4.40%、4.38%和4.67%。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产品销售价格变化较为敏感，公司存在因产品价格波动导致业绩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 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

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中铜材和锡材成本占比约为95%，为方便计算，假设产品价格、销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费用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上涨1%、3%，5%时，公司净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净利润变动	原材料价格变动			
	0.00%	+1.00%	+3.00%	+5.00%
2021 年度	-	-569.37	-1,708.12	-2,846.86
2020 年度	-	-415.42	-1,246.26	-2,077.10
2019 年度	-	-273.03	-819.08	-1,365.14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原材料价格变动			
	0.00%	+1.00%	+3.00%	+5.00%
2021 年度	-	-0.84%	-2.53%	-4.22%
2020 年度	-	-0.79%	-2.37%	-3.95%
2019 年度	-	-0.80%	-2.39%	-3.98%

如上表所示，假设其他因素不变，若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1%时，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降低273.03万元、415.42万元和569.37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降低0.80%、0.79%及0.84%；若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3%时，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降低819.08万元、1,246.26万元和1,708.12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降低2.39%、2.37%和2.53%；若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5%时，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降低1,365.14万元、2,077.10万元和2,846.86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降低3.98%、3.95%和4.22%。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较为敏感，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但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订单周期较短，在报价时会及时根据铜材、锡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销售价格，以确保合理的利润空间，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远小于上述测算过程。

为避免铜材和锡材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及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生产模式及订单情况，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行情信息，依据变化趋势，及时调整销售报价有效期限，以合理的定价机制确保利润空间； 2）持续优化销售、生产、采购等环节管理，有效安排购入与产出计划，不断提升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成本和原材料库存，尽可能减少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及毛利率的影响。

2、结合行业趋势、业内 MBB 等焊带主要供应商的扩产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竞争程度是否存在进一步加剧的可能，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

由于MBB焊带适用于多主栅组件，其比常规焊带更细，有利于减少对电池片的遮光，

更有效地利用太阳光，同时提高主栅数目有利于缩短电池片内电流横向收集路径，降低串联电阻，减少电池功率损失，较常规焊带优势明显，因此，随着MBB焊带生产工艺日趋成熟，MBB焊带逐渐成为市场主流产品。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MBB焊带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32,173.54万元和56,634.86万元，销售占比从2020年度的51.96%上升到2021年度的70.56%，成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根据光伏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2021年，随着主流电池片尺寸增大，九主栅及以上技术成为市场主流，相较2020年上升22.8个百分点至89%，预计到2030年，九主栅以上电池片市场占有率将持续增加，适用于多主栅组件的MBB焊带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公司MBB焊带主要竞争对手来看，除同行业可比公司宇邦新材IPO募投项目新增9,100.00吨MBB焊带产能外，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其他公司MBB焊带的扩产计划，因此无法对同行业公司的扩产情况做进一步分析，但随着MBB焊带逐步趋于常规化，行业内供给方未来将会进一步增加，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从而对公司的产品定价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公司所在行业的定价机制主要系根据原材料的价格加上合理的利润空间进行确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于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影响远超市场竞争所带来的影响。目前MBB焊带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趋于稳定，产品的成本刚性导致价格下降空间有限，因此，在原材料价格维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扩张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有限，产品市场竞争的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低。

3、结合发行人生产周期、合同约定、价格调整周期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及传导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10	19.24	27.00
存货周转天数（天）	22.36	18.71	13.3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3.34天、18.71天和22.36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增加了存货备货，导致存货周转天数有所上升，但整体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一般根据销售订单的发货时间要求、物流情况、产能状况、成品库存等事项，安排采购、生产等具体经营活动。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到安排原材料采购入库在3-5天左右，产品生产到包装检验入库，通常需要1-2天左右，产品运输周期在2-4天左右，客户入库验收周期在1-3天左右，由于公司部分客户采用VMI方式结算，VMI方式以按月验收对账方式确认最终销售，因此部分存货的结转时间有所拉长，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效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周转天数符合实际的经营情况。

公司销售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中未对价格条款作出明确约定，产品定价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合理利润预期基础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报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定期发送报价单的方式确定产品售价，报价单中明确列出当日的有色金属铜、锡等产品原材料价格，以及加工费（即公司合理利润），在此基础上得出最终报价，并以此价格与客户进行谈判。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调整周期如下：

客户	加工费价格调整周期	原材料价格调整周期
晶科能源	每月价格调整一次	按月底报价当日铜均价为参考基数，以此作为下月原材料的报价依据
隆基乐叶	每季度调整一次价格	按订单当日铜均价为参考基数，订单周期 2-3 天
韩华新能源	每月价格调整一次	以上月原材料铜平均价格为参考基数确定原材料报价
晶澳科技	每月价格调整一次	按月底报价当日铜均价为参考基数，以此作为下月原材料的报价依据
常熟阿特斯	2019 年每季度价格调整一次，2020 年每月价格调整一次	按月底报价当日铜均价为参考基数，以此作为下月原材料的报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由原材料报价和加工费报价组成，通常情况下加工费的价格较为固定，调整周期通常在一个月，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晶科能源、韩华新能源、晶澳科技和阿特斯原材料订单和价格调整周期在一个月，并且在实际订单执行过程中客户接受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产品提价，隆基乐叶订单和价格调整周期通常为 2-3 天，周期较短。综上，公司在报价时已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能够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影响。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采用敏感性分析，定量分析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

（2）查询光伏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了解 MBB 焊带的市场情况；

（3）通过测算公司报告内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分析公司的生产周期是否符合实际的经营情况；

（4）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调整周期情况，包括加工费价格调整周期、原材料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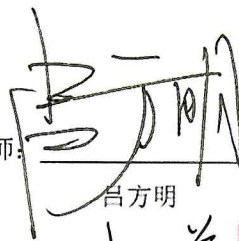
调整周期。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和净利润对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较为敏感，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发行人业绩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但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合理的利润空间；发行人主要产品 MBB 焊带未来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竞争程度存在进一步加剧的可能，扩产导致的市场竞争对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有限，产品售价和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发行人生产和订单周期较短，报价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上涨的因素，能够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3310147 号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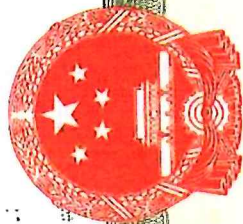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占洋



2022年4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曾云海;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吕方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5198406062339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000100135

证书编号: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十一 三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3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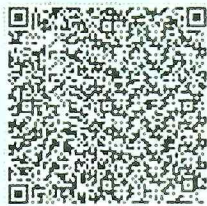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送交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20100050163

证书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占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6-25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723198906250051

